

龍華科技大學會議誤餐費支用原則

98.07.08 第 9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08 第 110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辦理行政或教學研究相關之各項會議，應儘量安排於非用餐時間召開，但確因實際需要者得報支誤餐費，並依本支用原則辦理。

1. 誤餐費報支標準：每人以 100 元為原則，如有貴賓或特殊需要得專簽調高至 200 元；外部補助經費應依其相關規定支用。
2. 各單位應於核定之年度差旅誤餐費(會計科目：51320300)預算範圍內控管使用，不得由其他經費流入。
3. 核銷費用時除提供統一發票(或收據)，註明數量、單價外，並應檢附開會之相關資料(含開會通知、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)。
4. 本支用原則，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